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兌換可換股票據 及 配售現有股份

概要

董事謹此公佈：

- 根據中旅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於中旅集團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兌換權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向中旅集團配發及發行427,272,727股股份；及
 - 中旅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按每股1.4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20,000,000股股份。
- 董事相信兌換可加強本公司股本基礎及改善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亦相信，配售將可提高股份流通量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完成兌換及配售(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中旅集團仍會持有本公司約59.12%股權。

兌換可換股票據

1. 兌換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中旅集團之兌換通知，表示將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當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向中旅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按每股1.1港元之價格，將為數470,000,000港元(相等於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兌換成股份。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而可換股票據須按年息率6厘支付利息。本公司將因進行兌換而向中旅集團配發及發行427,272,727股股份。可換股票據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1.27%，佔經兌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12%。可換股票據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預期可換股票據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向中旅集團配發及發行。

2. 兌換對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相信兌換可提高本公司股本基礎及改善本公司之財政狀況。由於本集團毋須在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動用現金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董事預計於兌換後，本集團將處於淨現金狀況。

中旅集團配售股份

1.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2. 賣方

中旅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

3. 將配售之股份

2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27%，佔經兌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協議，中旅集團向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交易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中旅集團或須出售合共2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彌補配售之超額配股情況。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配售股份合共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80%，佔經兌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

4. 配售價

每股1.4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即配售協議的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折讓7.0%，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89港元折讓約1.95%。

5.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配售由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全數包銷。

6. 承配人、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獨立性

承配人及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7. 中旅集團之承諾

中旅集團已向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承諾，除獲得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中旅集團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不會發售或出售或建議發售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有關權益之證券。

8. 完成配售

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9. 配售對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相信，配售將可提高股份流通量，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完成兌換、配售及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後當時之股權架構：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之股權架構		完成兌換當時		完成兌換及配售後當時		完成兌換、配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時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中旅集團	2,287,421,213	60.31%	2,714,693,940	64.33%	2,514,693,940	59.59%	2,494,693,940	59.12%
董事(非公眾人士)	10,672,000	0.28%	10,672,000	0.25%	10,672,000	0.25%	10,672,000	0.25%
公眾人士(配售股份)	—	0.00%	—	0.00%	200,000,000	4.74%	220,000,000	5.21%
公眾人士(其他)	1,494,799,498	39.41%	1,494,799,498	35.42%	1,494,799,498	35.42%	1,494,799,498	35.42%
總計	<u>3,792,892,711</u>	<u>100.00%</u>	<u>4,220,165,438</u>	<u>100.00%</u>	<u>4,220,165,438</u>	<u>100.00%</u>	<u>4,220,165,438</u>	<u>100.00%</u>

於完成兌換及配售(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中旅集團仍會持有本公司約59.12%股權。

釋義

「可換股票據股份」	指	根據兌換將發行之427,272,727股股份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向中旅集團發行本金總額合共470,000,000.00港元之10張可換股票據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指	中旅集團根據配售協議向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授出之超額配股權
「配售」	指	配售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配售協議」	指	中旅集團與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1.4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22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沈主英